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7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东工业园单元02-25(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东工业园单元02-25(1)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塘下镇,横二路以南,东新下河以东,荷塘路以北,属于东工业园单元02-25地块西侧部分用地,地块编号为东工业园单元02-25(1)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57160.75㎡	出让面积	57160.75㎡
容积率	≥2.0	建筑面积	≥114321.5㎡
建筑密度	≤70%	建筑高度	≤50M并符合温州机场净空要求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挂牌起始价(万元)	6255.59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1252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五)年亩均税收≥50万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850万元/亩; 市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2.9万元/吨标煤; 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5470万元/吨;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73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东工业园单元04-16(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东工业园单元04-16(1)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塘下镇,横三路以南,中塘西路以西,国泰路以北,该地块属于东工业园单元04-16地块东侧部分用地,地块编号为东工业园单元04-16(1)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38216.55㎡	出让面积	38216.55㎡
容积率	≥2.0	建筑面积	≥76433㎡
建筑密度	≤65%	建筑高度	≤50M,并符合温州机场净空要求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4184.72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837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2.9万元/吨标煤;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5470万元/吨;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850万元/亩; (五)年亩均税收≥50万元。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74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04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塘下镇,高横路以西,金龙路以南,地块编号为北工业园西单元05-0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39212.31㎡	出让面积	39212.31㎡
容积率	≥2.0且≤3.5	建筑面积	≥78424㎡且≤137243㎡
建筑密度	≤65%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挂牌起始价(万元)	4293.76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859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5470万元/吨;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五)年亩均税收≥50万元。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850万元/亩;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2.9万元/吨标煤; 市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环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75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东工业园单元15-25(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东工业园单元15-25(1)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塘下镇,万东路以东,华海路以南,属于东工业园单元15-25地块西侧部分用地,地块编号为东工业园单元15-25(1)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16667.00㎡	出让面积	16667.00㎡
容积率	≥2.0	建筑面积	≥33334㎡
建筑密度	≤65%	建筑高度	≤50M并符合温州机场净空要求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1821.09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365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煤;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5470万元/吨;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850万元/亩; (五)年亩均税收≥50万元。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2.9万元/吨标煤;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

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带签章),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2日9时1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0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楼421室)、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安阳街道文庄路777号市审批服务中心一楼C15窗口)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8578(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2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带签章),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2日9时4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0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

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302室)、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C区后101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639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2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

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带签章),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2日10时1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0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

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楼421室)、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安阳街道文庄路777号市审批服务中心一楼C15窗口)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8578(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2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

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带签章),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2日10时4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2日9时至2023年12月20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

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楼421室)、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安阳街道文庄路777号市审批服务中心一楼C15窗口)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8578(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2日